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5號

聲請人 集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李麗華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民國109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78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司法院網站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7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淑貞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佶億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石明富	集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岡山分行	000000000	635,696元	108年8月8日	QD0000000

